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7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资产出售事项”）、筹划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资产收购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 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645.12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30.86万元；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20.02万元。

● 资产出售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资产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达成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6,110.46万元（未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2,179.40万元（未经审计），尚处于亏损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尚未达到合并报表的条件。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内外部因素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6年8月1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0.87。同日，公司市净率为3.41，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筹划资产出售事项、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8月1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0.87。同日，公司市净率为3.41，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645.12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30.86万元；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20.02万元。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资产出售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详见公司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临2026-052、临2026-059、临2026-062、临2026-069）。

资产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达成仍需相关各方进行协商并对可行性等进行进一步论证，并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可能出现因内外部因素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9）。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6,110.46万元（未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2,179.40万元（未经审计），尚处于亏损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尚未达到合并报表的条件。

上述事项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筹划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川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肖清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23,7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04%；董事兼副总经理姜凤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9,3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4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肖清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20%；姜凤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4,000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56%。肖清先生和姜凤安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肖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23,720股
持股比例	0.13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5,120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大宗交易取得：98,600股

股东名称	姜凤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79,310股
持股比例	0.10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5,310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大宗交易取得：7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肖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12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姜凤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5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12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肖清先生和姜凤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本人所持正川股份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正川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减持主体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公司代码：688041　公司简称：海光信息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光信息	68804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超	杨尽歌
电话	010-82177855	010-8217785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5层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5层
电子信箱	investor@hygon.cn	investor@hygo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034,343,872.26	35,638,165,817.46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73,280,514.38	22,493,222,807.40	12.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99,020,774.81	5,464,235,057.15	66.52
利润总额	2,162,612,869.80	1,638,826,242.20	3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8,467,918.03	1,201,451,841.15	4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1,411,695.35	1,090,013,467.67	4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41,001.36	2,176,641,209.26	-11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5.75	增加1.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52	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15	31.31	减少2.1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1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6	649,900,000	0	0	无	0
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1	251,194,546	0	0	无	0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1	167,600,000	0	0	无	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2	137,600,000	0	0	无	0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9	129,866,364	0	0	无	0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7	90,000,000	0	0	无	0
李金阳	境内自然人	2.83	65,732,946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46	57,208,993	0	0	无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5	15,023,816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4,797,81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创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11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6362X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A座101及整栋
法定代表人	姚瑞波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6.3.31
资产总额	3,277,222,086.36	3,056,338,684.33
负债总额	1,775,285,232.82	1,602,085,842.7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16,801,204.03	1,544,493,341.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501,936,853.54	1,454,252,841.54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203,243,817.61	456,641,764.47
利润总额	-100,594,476.89	-58,532,107.22
净利润	-72,559,676.87	-47,684,012.00

注：上表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各方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范围：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2026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8.47%，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752.98万元，发行数量为6,075,298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8月18日（T日）至2032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票面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⑤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8月2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7年2月24日至2032年8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5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2=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2=(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2=(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2=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2=(P_0-D+A\times k)/(1+n+k)$

其中：P_2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2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8月18日（T日）。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丰茂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60,752.98万元的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①原股东可